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自願性公告

###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告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中泛集團」）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泛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泛置業」）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泛集團同意向中泛置業提供最高總額為3億美元（約相等於港幣23.266億元）（「貸款」）的無抵押信貸額度（「財務資助」），為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貸款期限」）。貸款的年息率為2.5%，將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息直至悉數清還為止，應計利息須每6個月（分別為6月30日和12月31日）償還。中泛置業須在中泛集團於貸款期限的任何時間出具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或其餘額。貸款協議可於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續期。

本集團擬將貸款主要用作 (i) 支付收購位於美國夏威夷州歐胡島科琳娜度假區的三幅地塊（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所公佈）之代價；及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中泛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惟董事會認為 (i) 貸款協議乃本集團與中泛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貸款協議所訂的年息率優於本集團可自香港持牌銀行取得的無抵押貸款；及 (iii) 財務資助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有關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 (副主席)  
鄭東先生 (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之美元兌港幣乃按 1.00 美元兌港幣 7.7554 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可以或經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